

# 115 年度 C 級輕艇競速教練講習會 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我國輕艇競速教練專業教學技術水準及規則認知，研習最新國際輕艇競速規則及教練教材教法。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主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
- 六、舉辦日期：115 年 4 月 10 至 4 月 12 日(星期五~星期日)三天，共計 24 小時。
- 七、舉辦地點：龍潭湖碧光驛站(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環湖路 1 號)。
- 八、報名資格：對於輕艇競速教練有興趣者，願受運動專業訓練，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需年滿 20 歲。(2006 年 4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含同等學歷)。
  - (三) 報名人數上限 20 位，不足 15 位，將不予開課。
- 十、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6 日止。
  - (二) 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RmAHqTeQSyE8o99C9> 上傳。
  - (三)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於報到時繳交；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及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書面具結書(如附件一)。(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四) 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含講義、午餐便當、保險費、證照檢定費)。請以現金方式於現場繳交。
  - (五) 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或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影響，則本講習會取消辦理，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 (六) 參加增能研習：
    - 1、資格：持有本會 C 級以上裁判/教練證照者(有效期限內)
    - 2、增能研習報名費：1,000 元。
  - (七) 承辦人：林佳聖 總幹事，電話：0958-983980 mail：chia@smc.edu.tw
- 十一、報到時間/地點：1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00-8:10，地點：龍潭湖碧光驛站
- 十二、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國道五號下頭城交流道，接台九線轉入環湖路，往內開約 1.5 公里即可抵達碧光驛站。
  - 大眾運輸：可搭乘 宜蘭轉運站的【1783】或假日【綠 15】公車，於「龍潭」或「龍潭湖」站下車，逆向往內走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

碧光驛站。

- 十三、報到時需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十四、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 十五、及格標準：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學術科考試(80分以上，滿分100)。
- 十六、發證方式：
  - (一)升等-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核發輕艇競速C級教練證。
  - (二)增能研習-依實際參加時數，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須全程參與，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超過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 (二)成績複查：
    - 1、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2、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7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三)參加者請自備水上運動之服裝及換洗衣物。
  - (四)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 (五)課程次序將依邀請講師可以授課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便當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請自理。
- 十八、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度 C 級輕艇競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課程表**

日期	4 月 10 日(五)	4 月 11 日(六)	4 月 12 日(日)
地點	龍潭湖碧光驛站(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環湖路 1 號)		
08:10-09:00	輕艇歷史沿革與 國際發展現況	運動教練學、體能測 驗、評估及訓練	專項技術操作 【K 艇】 【C 艇】
09:10-10:00	兒童訓練安全與 權利認知		
10:10-11:00	運動傷害防護 及急救	運動科學概論 (生理學、心理學)	
11:10-12:00			專項戰術演練 術科測驗
12:00-13:10	午休		
13:10-14:00	輕艇競速國際規則	教練職責與素養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運動營養學
14:10-15:00			
15:10-16:00	輕艇運動專項英文	輕艇運動力學	運動禁藥
16:10-17:00	性別平等教育		綜合座談 學科測驗 (結業式)

(附件一)

##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115 年度 C 級輕艇競速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